

## 主要及重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人士／法團姓名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申請[編纂] 文件當日持有之 股份數量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之 股份數量 <sup>(附註1)</sup>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sup>(附註2)</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Million Venture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Million Venture則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Tai Choi Wan, Noel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 Choi Wan, Noel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我們的主要股東(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之投票權)包括Million Venture及鄭先生。

## 主要及重要股東

### 重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5%或以上之投票權(將因此為我們的重要股東)。